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版本：01

文件編號：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9	01	2026.05.13

目錄

目錄.....	2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適用範圍	4
2 訂定目的	4
3 依據法源	4
4 風險管理目標	4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4
6 風險管理程序	5
7 實施與修訂	6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4/9	01	2026.05.13

1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 訂定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穩健經營業務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3 依據法源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4 風險管理目標

4.1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4.1.1 實現營運目標風險治理與文化。
- 4.1.2 提升管理效能。
- 4.1.3 提供可靠資訊。
- 4.1.4 有效分配資源。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5.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有效運作。

5.2 風險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經營策略單位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5.3 三、各營運單位：負責實際執行各單位之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以及自我監督。各營運單位應定期或於風險管理小組要求時，向風險管理小組報告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5/9	01	2026.05.13

6 風險管理程序

6.1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6.1.1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6.1.2 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三）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6.1.3 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6.1.4 風險因應與監控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9	01	2026.05.13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6.1.5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7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